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

地址：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7樓

聯絡人：林佳宜

電話：02-33431215

傳真：02-33431251

電子信箱：mikolin@heeact.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高評字第1081000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立中央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附件二-國立中央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格式、附件三-國立中央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附件四-「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調查問卷
(1081000688-0-0.pdf、1081000688-0-1.doc、1081000688-0-2.doc、1081000688-0-3.pdf)

主旨：檢送貴校「108年度第1期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作業辦法」辦理自辦品保認定事宜。
- 二、貴校「108年度第1期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如附件一。
- 三、請貴校於108年7月19日前將「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及「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http://qar.heeact.edu.tw/Login3.aspx>進行後續審查。
- 四、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格式如附件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三。

國立中央大學



五、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調查問卷」如附件四，說明如下：

- (一)本會將透過「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調查問卷」蒐集貴校對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之意見與建議，調查資料採無記名作答，且本會對於所蒐集之資料將負保密責任，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填答。
- (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調查問卷」（雙面列印）共須填答5份（2位主管、3位職員），待收齊填答份數後，請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將問卷郵寄予本會林佳宜專員（聯絡電話：02-33431215；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79號7樓），俾利進行後續作業。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本會品質保證處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審查

The logo of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 is a stylized blue and white graphic. It consists of a large blue triangle at the top, a white square in the middle, and a blue square at the bottom. The white square has a blue square inside it, and the blue square at the bottom has a white square inside it.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e white square.

國立中央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6 月

國立中央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

一、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學校於待釐清回覆提及將於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明訂經費來源，請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檢附修正完畢之自我評鑑辦法，以及 108.06.19 教務會議紀錄與 108.07.15 行政會議紀錄，以完整呈現修法歷程。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無審查意見。
3.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p>1. 學校待釐清問題回覆提及部分舊有法規（如上一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各類評鑑委員遴聘制度之要點）待廢止，屆時學校相關會議通過法規修正後，請一併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備查。</p> <p>2. 學校於待釐清回覆提及將於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新增評鑑委員任期與研習機制，請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檢附修正完畢之自我評鑑辦法，以及 108.06.19 教務會議紀錄與 108.07.15 行政會議紀錄。</p> <p>3. 學校於待釐清回覆說明中提及「……於本週期嘗試辦理研習，並透過短片和研習手冊寄送，以確保評鑑委員得到充足、必要的資訊。」請落實委員研習，並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新增研習計畫。</p> <p>4. 學校於待釐清回覆說明中提及「……，改請評鑑委員簽署評鑑資料保密協定書，……，以落實本校評鑑倫理之相關原則（對敏感性資訊要保護、如期完成評鑑</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各階段任務、對評鑑結果表示負責等) 宣導，如載明於評鑑委員手冊或併同評鑑委員研習的時機廣為佈達.....。」請落實訪評委員了解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並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將相關倫理規範增修於計畫書與相關文件，如納入利益迴避保證書內。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無審查意見。
5.自辦品保流程	無審查意見。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無審查意見。
7.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1. 依據學校待釐清問題回覆，評鑑委員根據訪評意見分開勾選「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大學部-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並以系所整體給予同一個評鑑結果，惟學校既已分開勾選檢核表，建議亦應分別給予評鑑認可結果，並讓委員瞭解檢核表與評鑑認可結果之關係，以利委員進行結果判定。
8.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無審查意見。

二、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綜合審查意見

1. 學校針對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紀錄過程有明確說明，於待釐清問題回覆中均有分別提出補充說明及學校處理情形，清楚呈現自我評鑑在機制上的改善成果，可說明學校在確保教學品質改善具備持續改善的精神，所建置之自我評鑑機制應屬穩當可行。
2. 學校能清楚說明辦學目標與評鑑項目對應關係，品保內涵概念圖中亦有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檢核機制，具備品質保證 PDCA 的作法，該機制可及早讓各受評單位瞭解與適應，以利評鑑後各項改善作業進行。
3. 學校自我評鑑實際執行的行政人力亦可及早指派與規劃訓練。
4. 宜於評鑑整個過程完成後，規劃對整體自我評鑑機制改善之相關作法（如對指導委員與訪視委員進行相關意見調查等）。

三、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認定結果

- (一) 國立中央大學自辦品保機制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

認定 未獲認定

- (二)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附帶條件：

1. 依據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請一併修正於後續繳交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並檢附修正對照表。